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店簡字第842號

原　　告　祥宬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凡皓

訴訟代理人　李自平律師

被　　告　徐超南(即韋啟信之繼承人)

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0樓（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韋家詠(即韋啟信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韋家訓(即韋啟信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韋家謙(即韋啟信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韋家誠(即韋啟信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邱創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不動產抵押權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於民國109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徐超南、韋家詠、韋家訓、韋家謙、韋家誠應就如附表所示抵押權登記，辦理繼承登記。

確認被告徐超南、韋家詠、韋家訓、韋家謙、韋家誠與邱創豐間就如附表所示抵押權擔保之新臺幣45萬元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。

被告徐超南、韋家詠、韋家訓、韋家謙、韋家誠應將如附表所示抵押權登記，予以塗銷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850元，由被告徐超南、韋家詠、韋家訓、韋

家謙、韋家誠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邱創豐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屆期未獲清償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查封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惟系爭土地已設定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予被告徐超南、韋家詠、韋家訓、韋家謙、韋家誠（下合稱被告徐超南等5人）之被繼承人韋啟信，作為借款45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之擔保，惟系爭借款之請求權時效已逾15年，被告邱創豐遲未主張時效抗辯，且因實行系爭抵押權之5年除斥期間業已經過，系爭抵押權已消滅，被告徐超南等5人如基於抵押權人地位聲請參與分配系爭土地之拍定價金，將致原告幾無實現本件借款債權之可能，如不訴請確認，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不動產抵押權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即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；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㈠確認被告徐超南等5人與被告邱創豐間之系爭抵押權擔保之45萬元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；㈡被告徐超南等5人應將系爭抵押權登記，予以塗銷。於民國109年6月30日具狀追加：被告徐超南等5人應就系爭抵押權，辦理繼承登記；核原告所為追加之基礎事實同一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㈠聲明：

1.被告徐超南等5人應就系爭抵押權，辦理繼承登記。

2.確認被告徐超南等5人與被告邱創豐間之系爭抵押權擔保之45萬元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。

3.被告徐超南等5人應將系爭抵押權登記，予以塗銷。

㈡陳述：

1.被告邱創豐前向原告借款1,000萬元，並簽發支票作為擔保，惟原告屆期未獲清償，向被告邱創豐催討未果，始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並於確定後調閱被告邱創豐之財產，確認系爭土地尚有經強制執行程序取償之可能，遂向本院聲請查封拍賣系爭土地，惟系爭土地已經設定系爭抵押權予韋啟信，作為系爭借款之擔保，並約定系爭借款之清償期日為74年8月21日，被告邱創豐迄今似未清償，而系爭借款之請求權時效至89年8月21日，已逾15年，因時效完成而消滅，且其後5年之實行系爭抵押權之除斥期間即至94年8月21日止，而韋啟信於77年3月24日死亡，被告徐超南等5人為韋啟信之繼承人，從未實行系爭抵押權，致系爭抵押權已消滅。

2.被告邱創豐迄未處理系爭抵押權塗銷事宜，對原告之債權得因系爭土地之拍定而能部分獲償原屬杯水車薪，如默認被告徐超南等5人行使系爭抵押權而參與分配，將使原告陷入發動執行卻幾無受償之極為不利之境地，原告不得已方代位被告邱創豐主張時效抗辯而拒絕清償系爭借款；又被告徐超南等5人未於實行系爭抵押權之除斥期間屆至前實行之，致系爭抵押權已消滅，原告代位被告邱創豐向被告徐超南等5人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等語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支付命令聲請狀、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7512號支付命令、確定證明書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-

37頁）。而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㈡查被告邱創豐就系爭土地設定系爭抵押權予韋啟信（被告徐超南等5人之被繼承人），存續期間自73年8月22日至74年8月21日，清償日期為74年8月21日等情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9-21、第71-73頁）。是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為74年8月21日，該債權之請求權時效，自斯時開始起算至89年8月21日止，已屆滿15年時效期間。

㈢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請求權已逾15年時效期間，已如前述。而系爭抵押權人韋啟信於77年3月24日死亡，被告徐超南等5人為韋啟信之繼承人，自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請求權時效完成時起，迄今已逾5年期間，未實行系爭抵押權，依民法第880條規定，系爭抵押權已消滅。原告為邱創豐之債權人，邱創豐於系爭抵押權消滅後，怠於行使此抗辯權利，致原告就系爭土地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陷入幾無受償可能，原告為保全債權之實現，代位邱創豐行使權利，請求被告徐超南等5人就系爭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，並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擔保之45萬元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，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，洵屬有據。

㈣按代位債務人請求塗銷不動產移轉登記者，不得將被代位人（即債務人）列為共同被告，否則應將其對於債務人部分之訴，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64年度第5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定㈠意旨參照）。原告既以自己之名義代位邱創豐行使權利，訴請如聲明所示各項請求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自不得將被代位人（即債務人邱創豐）列為共同被告，原告將被代位人邱創豐並列為本件共同被告，於法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㈤綜上述，原告代位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擔保之45萬元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，並請求被告徐超南等5人就系爭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就

併列邱創豐為被告部分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聖筑

附表：

編號	不動產	面積（㎡）	權利範圍	抵押權登記內容
1	新北市新店區直潭段蘆竹濫小段1之13地號土地	7580	10000分之1931	登記日期：民國73年8月25日 登記字號：新登字第020712號 權利種類：抵押權 權利人：韋啟信 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臺幣45萬元 存續期間：民國73年8月22日至74年8月21日 清償日期：民國74年8月21日 利息（率）：無 遲延利息（率）：無 違約金：無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邱創豐 權利種類：所有權 設定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931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850元	
合　　計	4,850元	